**关于报送2021年度其他事项备案资料的通知**

**一、备案对象与时间**

发生《其他项目报备资料一览表》（附件四（2））中列明事项的纳税人，应在5月25日前，到办税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备案手续。

**二、备案申报要求**

纳税人应当提供以下备案资料：

1、《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》（附件四（1），一式二份）；

2、对照《其他项目报备资料一览表》（附件四（2））中列明的其他备案资料；

3、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纳税人应使用A4纸报送资料，按报送资料顺序逐页编号并装订。凡报送的资料属于复印件的，纳税人应加盖公章并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一致”，受理人员如认为必须由纳税人提供原件的，应验证后当场退还。原件为外文的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* 所有资料纳税人应另留存一份于企业备查。

[附件四（1）：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](http://wx.jsgs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703101644402157909.doc)

[附件四（2）：其他项目报备资料一览表](http://wx.jsgs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703101644258353390.doc)